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98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本次冻结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冻结原因说明
升达集团	是	42,321,854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36	22.2%	质押(质押+轮候+权利)
升达集团	是	194,438,823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	96.7%	质押(质押+轮候+权利)
江昌政	是	10,000,00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36	34.67%	质押(质押+轮候+权利)
江昌政	是	28,676,702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	100%	质押(质押+轮候+权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法规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沟通,升达集团和江昌政先生回复其正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与核查。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与相关股东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

提供相关资料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升达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90,61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94,438,82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6.76%,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江昌政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8,676,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28,676,70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暂无直接影响。
若所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链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北京链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链火信息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利用区块链技术与中成药全产业链结合,形成从原料到成品,从成品到原料的双向追溯,建立中成药上下游全产业链的管理模式,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促进中成药产业健康发展。公司计划将区块链技术与人参产业相结合,将溯源技术应用到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特别是对林下参进行可量化、可跟踪、可溯源化管理,进一步突出人参产业的价值投资属性,对未列入人参产业特别是林下参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产品、渠道等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完善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北京链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术与传统医疗以及基因测序产业进行结合,尤其是中成药产业与人参产业的跟踪与溯源技术的应用。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链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此次协议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甲方:北京链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链火信息是全球领先的数字资产金融服务商。链火信息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安全、专业、诚信、优质的区块链产业服务,以建立全球数字资产生态体系为目标,相继在世界多地设立专业服务团队,为全球超130个国家的用户提供数字资产金融相关服务。链火信息旗下业务涵盖交易所、钱包、投资、HT生态基金、孵化器、矿池、资讯、研究院八大模块,初步形成一个门类齐全、业态丰富的数字资产金融服务产业矩阵。目前,链火信息已建立火币资讯(北京)、火币区块链研究院(上海)、火币研发中心(北京)、火币区块链创新中心等多个业务模块,来为区块链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乙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作内容与研究领域
1.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区块链+大健康医疗实验室及孵化器,重点领域是研究区块链+大健康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2.区块链+大健康行业跟踪与溯源研究,重点领域是中药饮片、人参产业;
3.区块链+基因测序领域研究,基于区块链技术,利用去中心化的共识方式存储基因大数据,通过区块链技术使得乙方成为全球最大的基因组共享数据中心;
4.甲、乙双方共同推动区块链+大健康产业发展,不定期开展产学研技术交流,双方建立长效务实合作,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论坛、高峰论坛、产业联盟等活动。
四、合作形式或合作实现方式
具体项目实施,如经费支持、合作中的研究及研发合作、实验室孵化器的搭建、学术交流会议的组织及推广等形式,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链火信息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利用区块链技术与中成药全产业链结合,形成从原料到成品,从成品到原料的双向追溯,建立中成药上下游全产业链的管理模式,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促进中成药产业健康发展。公司计划将区块链技术与人参产业相结合,将溯源技术应用到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特别是对林下参进行可量化、可跟踪、可溯源化管理,进一步突出人参产业的价值投资属性,对未列入人参产业特别是林下参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产品、渠道等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完善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六、风险提示
1.该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细节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项目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链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为了共同促进区块链与大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经济的发展,与北京链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火信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合作的主要领域为研究区块链+大健康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区块链技

术与传统医疗以及基因测序产业进行结合,尤其是中成药产业与人参产业的跟踪与溯源技术的应用。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链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此次协议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甲方:北京链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链火信息是全球领先的数字资产金融服务商。链火信息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安全、专业、诚信、优质的区块链产业服务,以建立全球数字资产生态体系为目标,相继在世界多地设立专业服务团队,为全球超130个国家的用户提供数字资产金融相关服务。链火信息旗下业务涵盖交易所、钱包、投资、HT生态基金、孵化器、矿池、资讯、研究院八大模块,初步形成一个门类齐全、业态丰富的数字资产金融服务产业矩阵。目前,链火信息已建立火币资讯(北京)、火币区块链研究院(上海)、火币研发中心(北京)、火币区块链创新中心等多个业务模块,来为区块链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乙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作内容与研究领域
1.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区块链+大健康医疗实验室及孵化器,重点领域是研究区块链+大健康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2.区块链+大健康行业跟踪与溯源研究,重点领域是中药饮片、人参产业;
3.区块链+基因测序领域研究,基于区块链技术,利用去中心化的共识方式存储基因大数据,通过区块链技术使得乙方成为全球最大的基因组共享数据中心;
4.甲、乙双方共同推动区块链+大健康产业发展,不定期开展产学研技术交流,双方建立长效务实合作,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论坛、高峰论坛、产业联盟等活动。
四、合作形式或合作实现方式
具体项目实施,如经费支持、合作中的研究及研发合作、实验室孵化器的搭建、学术交流会议的组织及推广等形式,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链火信息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利用区块链技术与中成药全产业链结合,形成从原料到成品,从成品到原料的双向追溯,建立中成药上下游全产业链的管理模式,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促进中成药产业健康发展。公司计划将区块链技术与人参产业相结合,将溯源技术应用到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特别是对林下参进行可量化、可跟踪、可溯源化管理,进一步突出人参产业的价值投资属性,对未列入人参产业特别是林下参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产品、渠道等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完善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六、风险提示
1.该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细节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项目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5日下午2: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下午3:00至2018年9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48,416,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6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8,202,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572%(含授权委托出席现场会议股东2人,代表股份85,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0,214,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0,299,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48%。其中:授权委托出席现场会议股东2人,代表股份85,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0,214,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4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88,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90%;反对828,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1,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571%;反对828,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树成、刘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是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所在地——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的股市交易时段,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4日15:00:00至2018年9月5日的15:00:00的任意时间,与公告时间一致。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48,416,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6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8,202,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0,214,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0,299,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5,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0,214,1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具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88,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90%;反对828,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1,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571%;反对828,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相同,本次会议未提出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投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由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高树成、刘伟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高树成、刘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8-071号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公司为深圳兴飞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23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4004.7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第2018-01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2018-016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第2018-018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近期发生的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期收到银行函件,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生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额度23000万元一年期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2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深圳兴飞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34821.7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州恒丰工业城C4栋5层、6楼东面、7层、8层。深圳兴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深圳兴飞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21	100%
合计	34,821	100%

2、财务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7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都投资”)的通知,其于9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五都投资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国家经济、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五都投资拟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分享持续增长的收益。
五都投资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自2018年9月5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将增持不低于949,300股,同时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增持股份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运行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的情况
五都投资于2018年9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本次增持后,五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129,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8%;本次增持后,五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79,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1%。
5.本次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均价为:6.90元/股。
6.将后续增持事项的情况
公司股东五都投资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继续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累计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相关情况公司将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五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东雪山风电首台机组并网发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风电”)会东雪山风电项目首台风电机组于2018年9月4日13:30成功并网发电。
会东雪山风电场位于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项目总投资85MW,共安装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34台,预计将于今年年内陆续完成并网发电。该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每年可现实发电2亿2千万度,由此增加销售收入约1亿元。
会东雪山风电项目的建设及机组陆续并网发电将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规模,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9日15:00至2018年9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出席对象:
1.在股东大会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712号会议室。
(八)提案
1.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九)披露情况
1.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号),以及于2018年9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号)以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号)。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公司会议的部分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3.4.5,4.5项议案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十)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	√
1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的议案。	√
2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提案		
3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非独立董事王杰	√
302	非独立董事王瑞	√
303	非独立董事杨彬	√
4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独立董事李洪涛	√
402	独立董事李彬	√
5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01	监事林华	√
502	监事傅明华	√

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授权代理人进行登记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佳 赵仕晨
联系电话:(028)652658923、(028)65258930
邮 编:610041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非单独投票提案		
100	议案	√
1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的议案。	√
2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提案		
3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非独立董事王杰	√
302	非独立董事王瑞	√
303	非独立董事杨彬	√
4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独立董事李洪涛	√
402	独立董事李彬	√
5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01	监事林华	√
502	监事傅明华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单独投票提案					
100	议案	√			
1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的议案。	√			
2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提案					
3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非独立董事王杰	√			
302	非独立董事王瑞	√			
303	非独立董事杨彬	√			
4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独立董事李洪涛	√			
402	独立董事李彬	√			
500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01	监事林华	√			
502	监事傅明华	√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在累积投票制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